

编号：yzcm2023-082

“昆明政协”报刊专版宣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云南政协报》报纸版面及新媒体宣传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对甲方预约发布的内容开展《云南政协报》报纸版面宣传和发布服务。

2. 甲方本年度的宣传共计 16 块版面，稿件由乙方采写，部分由甲方提供素材，乙方整理。采写好的宣传稿件除在《云南政协报》刊登之外，还在乙方新媒体平台发布。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预约发布要求的传播内容素材。

第二条 合作内容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和刊发内容的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已包含税金、人工、设计、通讯、耗材等费用，每个版总计费用

(最低成本) 12500 元, 16 个版总计 200000 元。

户 名: 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昆明正义支行

账 号: 5318 9999 1013 0003 93693

由于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造成其未能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前,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财政拨款迟延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预约发布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 如有歧义内容, 经双方协商并由甲方认可后确定。

1.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发布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1.3 甲方有义务遵守乙方的设计制作和内容发布工作流程及要求。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预约发布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对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不予发布。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须进行妥善使用保管并尽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无效。

2.3 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报纸版面及新媒体传播平台辅助设计制作的知识产权。

2.4 乙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所涉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向及甲方催告，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甲方预约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发布甲方预约内容，无正当理由的乙方不退还本合同总价款。

3. 如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内容延期、漏报的，由双方协商择期发布，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约定，若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若因财政

拨款延迟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发票所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甲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擅自将宣传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服务等合同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 乙方编辑排版完成后，须将最终刊登的定稿提供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乙方方可刊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刊登的或乙方刊登的与最终甲方确认样稿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并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修改内容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等），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须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

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刊登的内容系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著作权人的许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侵犯著作权，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通知及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82403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昆明市安康路15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88197268

2023年10月8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